



本期專欄

事業水污染防治現況與政策.....2

為因應推動事業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困難，環保署正大幅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內容包括擴大水污法納管對象、健全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修正土壤處理標準」等。

地下污染預防 推動加油站自我管理.....4

為更積極於源頭有效管理加油站，防止地下儲槽貯存之物質洩漏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環保署於95年7月4日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期望加油站業者將污染預防觀念納入平日之自我管理行動，以有效降低污染發生機率。

94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 成效優良.....5

環保署公布9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遠超過行政院核定之94年度目標值70%。政府機關的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均達到目標值以上，並且已建立機關內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與評核措施，因而能達成優良之綠色採購成效。

便民新服務 法規新訊電子報.....6

環保署完成「法規新訊電子報」網路訂閱功能，未來將提供最新修定之環保法規給關心的民眾。訂閱項目依業務性質分為九大類：「空氣及噪音」、「水及海洋」、「廢棄物」、「飲用水、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回收」、「環境檢測」，民眾將可依關注之法規項目自行勾選訂閱。

降低惡臭 環署加嚴排放標準.....7

惡臭問題已成為干擾民眾生活品質的主因之一，為此，環保署已依國內固定污染源現場實測結果、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管制法規及污染防治技術等，完成固定污染源惡臭之周界及管道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期該標準修正發布後，應可減少60%以上之工業臭氣排放濃度。

毒化物流向 環署加強管理.....7

若業者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不當，將增加污染環境的風險，造成民眾健康的疑慮，環保署針對未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之運作行為，進

行專案稽查工作，並修正毒化物聲明為廢棄物的管理規定，以確保管管毒性化學物質的流向而能被妥善處理。

回收處理業 每5年需重辦登記.....8

以往回收處理業者於取得登記證後，其有效期限並無限制，為避免業者於營運期間未能妥為經營，而造成廠區或周遭環境污染，故於草案中修法規定業者應每5年辦理重新登記審查，此外，現行環保局書面審查回收及處理業者之方式，部分亦將增修為需至現場辦理現勘。

環署擬於年底實施單一許可窗口.....9

環保署鑑於以往業者申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許可證方式不一，故難以進行整合及管理。因此，環保署從95年起著手進行空、水、廢、毒申報網站的整合，期於95年底能讓業者經由該單一入口網站，屆時將可藉由查詢其共同基線資料，而更有助於污染物管理。

資源回收績優 團體及個人頒獎表揚.....9

環保署為讓社會大眾更加感受到資源回收及其形象改造之成果，特別於95年7月27日舉辦「關懷環境、形象改造—我與回收變臉活動」，今年並擴大辦理規模，結合「94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單位」及「94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之頒獎活動，同時亦表彰捐贈意外險及其他設備給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的企業及團體。

環保簡訊.....10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事業水污染防治現況與政策

為健全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並因應推動事業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困難，環保署正大幅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除修正事業之管制條件增加列管對象外，另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修正「土壤處理標準」等。

國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回顧及挑戰

我國首部管制水污染法案－水污染防治法於63年7月11日發布實施。76年環保署成立，統籌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後，以強力稽查為主要管制策略，至民國80年代，於制度面上，建立了流域管理、許可、檢測申報、稽查、輔導、技師簽證及專責人員等制度，使得事業廢水之管制策略逐步完備。此後經歷年建置，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方向，如今已建置完成超過16,000家事業廢水許可、申報及管制資料庫，包括許可證資料申請及管制資料等，都已可透過資訊系統管制查詢進而達到有效管理。

以廢(污)水排放之工廠數目可知，近年工廠數有逐漸減少趨勢；但在污染削減率上，工業廢水BOD5從81年20.4%到94年已升至96.5%，顯見管制已促使事業重視污染

防治。其次在事業廢水管理成效上，事業單位目前大致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事業廢水專責人員或單位之設置率，若按照事業別區分，不管是工廠廢水或畜牧等其他事業廢水，均達到95%以上的設置率。

然現階段仍有部分事業為節省操作費用，不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偷排廢(污)水等情事，為目前事業廢(污)水管理面臨之最大困難及挑戰。針對此等問題，環保署於95年起著手大幅度研議修法，預計將影響全國10,000家以上既設事業，為使衝擊最小化，環保署已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將於三年內逐步與事業共同完成改善。

健全法規制度 新增事業管制條件及對象

94年訂定公告之「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中，新增列管溫泉業、貯油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獸醫院、政府機關檢化驗室、營建工地等10行業，以解決溫泉業廢水、漏油污染、貯存有害物質及含有血水及致病性微生物之廢水等污染源。

另為強化保護水源水質，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食品製造業、修車廠、遊樂園區、洗衣業、畜牧業、水產養殖業、醫院醫事

機構、餐飲業或觀光旅館飯店等14種行業，水量認定條件統一訂定為10CMD以上，以解決因未達現行管制規模而無法列管之缺失。此外，對水量小、污染濃度高等小型事業之認定，於水質、水量條件外，依行業特性增加營業特性認定條件，如座位數、客房數、飼養多種畜禽頭數、面積、病床數及污染物質性質等認定條件。

而在健全水污染防治法規制度方面，為提

昇水污染防治措施(水措)功能性審核，杜絕廢水偷排、並簡化許可申請程序，環保署於95年起即著手修法，檢討現有規定，整合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等3項法令規定，同時確立廢(污)水以管線溝渠輸送者依水污法辦理；以桶裝或槽車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場外處理者，其運送及其後續處理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之原則。



事業目前大致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整合水污染相關許可規定

依水污法規定，事業應取得核准之水措計畫及排放、貯留、稀釋等相關許可證文件，始得從事該等水措行為。為強化該許可之功能性審核，並簡化許可程序，爰以整合並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其修訂之方向說明如下：

為使事業明確瞭解辦理許可之程序，依其性質劃分成1、設立階段。2、營運前階段。3、開始營運階段。而為了強化許可之審查規定，將藉由建置具體規定，來促使事業重視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

此外，為強化審查機制，規範相關情形除須現場勘察，並須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如：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過90%。同時，此次修正依各項水措之特性，規定核定原則，如明

定新設廠核准最大量不得超過設計量之80%即為一例。最後並針對曾因重大污染經命停工者，要求須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以督促其正常操作設施。

為簡政便民，此次修訂亦簡化許多程序，如簡化變更程序，落實多項措施單一證照管理之精神。當水措施工所採行之措施與原核准事項不符者，未來將可直接於申請許可證時一併申請；鬆綁申請簡易排放許可證之對象；同時考量許可證已經技師簽證，未來將免除應先試車之程序，而未涉及功能性事項之許可申請，可免經技師簽證。此次修正並考量緊急事故發生可免申請許可可以立即因應處理。最後為利各項環保法規之許可整合，要求申請應以網路方式為之。

強化管理及檢測申報

檢測申報是水污法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我管理之工作項目。現階段為強化管理相關水措執行規範及申報內容，以接續許可之後續管制工作，研議加以整合並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其訂定之內容說明如下：

在執行規範上，規定事業應採取逕流廢水污染預防管理措施，以防止作業環境物料，因不當處置而隨雨水流入水體造成污染。同時明

定操作設施未達核准之操作參數範圍值者，將予以處罰。

此外，在土壤處理執行規範上，規範可採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之事業，應設置固液分離等前處理設施。事業在處理稀釋廢(污)水時，應確實做到讓稀釋與被稀釋水共同於調勻設施內混合。停工(業)、歇業者，應妥善處理剩餘廢(污)水，以避免剩餘廢(污)水溢流後污染水體。當回收廢水作為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使用

時，得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此次修訂亦規範委託他人代操作廢(污)水處理措施者，應負法令規範之義務，受託處理者須有許可餘裕量始得受託，且受託者若無法處理受託之廢(污)水超過30日者，即應停止受託處理。為讓事業能緊

急應變，辦法中明定貯留廢(污)水應有足夠之貯留容量，並須於容器外適當標示，按日紀錄以備查。最後關於申報義務人方面，規定其應每六個月申報前半年之資料。

修正土壤處理規定

依水污法規定，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應先取得土壤處理許可並符合土壤處理標準管制。現階段修正將原土壤標準規定之管制方式、監測申報等規範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同時，原土壤標準規定之許可，亦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予以修正。

此次修正後，未來將規範畜牧業、動物

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依土壤處理標準辦理，並依據源頭及總量管制之精神，規定出每公頃土地所能承受飼養豬隻、牛隻頭數。同時考量雨季期間，無法採行土壤處理，規定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同時採行其他措施，採排放地面水體者並應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或稀釋之許可證。

未來展望

未來事業廢(污)水之管理重點包括：依水資源再利用政策，鼓勵廢(污)水回收使用；強化源頭污染管理，明訂逕流廢水設施管理及溫泉廢水之分流管理；強化偷排廢(污)水管理，設置監測設施進行管理；強化廢(污)水操作參數之管理及功能評鑑機制；徵收水污染防治

費，提昇經濟誘因，以削減污染排放量。

環保署將從過去水污防治推動經驗來檢討未來整個管理方案，並配合產業結構調整及環保觀念推展，來強化污染預防、總量管制、誠實申報及自我管理之精神，以期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地下污染預防 推動加油站自我管理

為更積極於源頭有效管理加油站，防止地下儲槽貯存之物質洩漏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環保署於95年7月4日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期望加油站業者將污染預防觀念納入平日之自我管理行動，以有效降低污染發生機率。

環保署為加強管理地下儲槽系統防止物質洩漏，於91年12月18日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為更積極於源頭有效管理加油站，環保署結合實務上之執行，著手研擬建置必要之機制與監測作業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於95年7月4日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期透

過修法能讓加油站業者將污染預防觀念納入平日之自我管理行動，以有效降低污染發生機率。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明確規範環保機關辦理地下儲槽系統業者籌建及更新之期限。並考量加油機與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線為洩漏污染發生的主要來源，增訂設置防止滲漏之措施並納入日常監測範圍，並要求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

得籌建許可並完成設置之加油站，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加油機底部設置防滲漏設施與增加管線區與加油泵島區監測設施。針對監測方法明定其人員資格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訂出監測範圍，以及修正監測方式與申報頻率，並開放新監測方法之審核機制，進而達到預防污染發生之目的。

此外，並配合實務狀況，增列管線若設置二次阻隔層及採明管者，因可有效阻絕及降低污染之發生機率，故免定期進行監測工作。同時亦建置地下儲槽系統變更與發生洩漏情事時之通報機制，並為避免污染發生及擴大，規定應進行必要之調查、監測等作業，其結果亦應作成紀錄與提報。為簡化監測紀錄之申報與審核流程，更建置網路申報系統，且規劃將於96

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網路申報，透過網路申報來協助加油站業者做好油帳管理、定期監測工作及降低管理成本，而在前端達到有效預防污染。



加油站自我管理能更有效降低污染發生

94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 成效優良

環保署公布9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遠超過行政院核定之94年度目標值70%。政府機關的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均達到目標值以上，並且已建立機關內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與評核措施，因而能達成優良之綠色採購成效。

政府機關94年度綠色採購績效，經評核而獲得優等的機關中，行政院部會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退輔會、農委會等7個機關，地方政府有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縣、嘉義縣、宜蘭縣、澎湖縣等9個縣市政府，該等機關的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均達到目標值以上，並且已建立機關內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與評核措施，因此能達成相當優良之綠色採購成效。

環保署表示，9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67億7仟6百萬元，較93年度的57億9百萬元，增加10億6仟7百萬元；而指定採購之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為81.6%，較93年度的79.2%增加2.4%，遠超過行政院核定之

94年度目標值70%。能夠順利達成預定目標，環保署認為應歸功於各機關多已具備綠色採購觀念，而中央信託局亦積極配合綠色採購推動，將環保產品列於共同供應契約中，以方便各機關人員選擇，而使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大幅成長。

環保署強調，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有公務機關皆應實施綠色採購，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今年起正式加入政府綠色採購行列，環保署相信綠色採購將更落實。此外，環保署正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實施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與私立學校共同參與綠色採購計畫，屆時在所有公務機關、企業與一般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下，期望能形成「全民綠色消費」的環保風潮。



綠色採購陳報流程圖

環保署環保新聞或法規新訊 訂閱/取消/查詢

環保署 環保新聞 / 法規新訊 主要提供本署發佈最新的環保新聞及法規訊息，您也可以利用此頁來作環保新聞歷史資料的查詢。

●訂閱 環保新聞 / 法規新訊 - 請填妥下列表格

☐ 環保新聞
法規新訊
☐ 空氣及噪音
☐ 水及海洋
☐ 廢棄物
☐ 飲用水、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
☐ 環境影響評估
☐ 公害糾紛處理
☐ 土壤及地下水
☐ 資源回收
☐ 環境檢測
☐ 環境檢驗所電子報
姓 名:
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環保新聞 / 法規新訊 - 請輸入您的E-mail帳號

電子信箱:
取消訂閱

●環保新聞/訊息歷史資料查詢 - 請輸入欲查詢資料的相關訊息

期間:	00 年 01 月 01 日 ~ 05 年 08 月 01 日
訊息種類:	環保新聞

環保署法規新訊電子報之訂閱網頁

便民新服務 法規新訊電子報

環保署完成「法規新訊電子報」網路訂閱功能，將提供最新修定之環保法規給關心的民眾。訂閱項目依業務性質分為九大類：「空氣及噪音」、「水及海洋」、「廢棄物」、「飲用水、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回收」、「環境檢測」，民眾將可依關注之法規項目自行勾選訂閱。

以往環保法規修訂之資訊，多採行發文通知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並同時公布在環保署環保法規網站之方式。為擴大服務範圍及因應民眾收取電子郵件之便利性，環保署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將法規修訂訊息及時傳送給關心環保法規之民眾及業者，使其提早瞭解法規修訂之動態，而得以因應及準備。

為此，環保署日前已完成「法規新訊電子報」網路訂閱功能，未來將能迅速提供給關心環保法規之民眾最新法規修訂訊息。民眾只要進入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點選「訂閱環保新聞/法規新訊」

圖示，輸入信箱資料後即可訂閱。此外，為使民眾能訂閱感興趣之法規，環保署特將訂閱項目依業務性質分為九大類：「空氣及噪音」、「水及海洋」、「廢棄物」、「飲用水、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回收」、「環境檢測」，民眾可依關注之法規項目自行勾選訂閱，所訂閱之法規若有新的預告、公告及公聽會訊息，環保署則將會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



降低惡臭 環署加嚴排放標準

惡臭問題已成為干擾民眾生活品質的主因之一，為此，環保署已依國內固定污染源現場實測結果、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管制法規及污染防制技術等，完成固定污染源惡臭之周界及管道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期該標準修正發布後，應可減少60%以上之工業臭氣排放濃度。

近年來環保機關所受理的公害陳情案件中，惡臭污染案件高居第三名，而在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中，屬惡臭污染陳情案件則自91年的2.4萬件，迅速攀升至94年的2.8萬件，其陳情地點大多位於住商混合區、工業用地或農業用地附近，判斷可能因變更區域計劃或重新劃定、地目變更等，導致住宅區與污染源愈來愈近，而使惡臭陳情件數大幅增加。有鑑於此，環保署將針對固定污染源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排放標準進行研修，以確實改善臭味污染情事。

環保署表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排放標準，已十餘年未修正，其部分標準值已不合目前民眾之生活品質需求，同時為改善前述工業區、農業區緊臨非工業區、農業區之周界標準差異過大，造成陳情案比例居高不下問題，故擬針對該排放標準進行研修。目前已依國內固定污染源現場實測結果、參考國內外相關管制法規及污染防制技術等，完成固定污染源惡臭之周界及管道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周界排放濃度標準主要參酌日本管制標

準之擬訂經驗，並依土地利用方式及民眾居住情形及生活影響程度區分為三級管理，除現行工業區及農業區之標準維持為50單位，及非工業區及農業區（如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之標準維持為10單位外，將增訂一級緩衝區之管制，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當地管制需求劃定、納入民眾陳情機制，讓其可以依據民眾陳情之頻率次數，對臭味污染源劃定較嚴之周界標準管制，以確實符合管制需要。

而管道排放標準亦將參考國外管制標準、統計分析國內歷年排放管道之臭氣檢測值，及採用土地管理模式之精神，依據土地利用對象修正標準，其中非工業區及農業區之管道標準採單一標準，工業區及農業區管道標準之排放管道高度簡化分成二級，依據不同高度檢討評估，初步將依據不同之排放高度，較現行標準加嚴1至25倍。預期該標準修正發布後，應可減少60%以上之工業臭氣排放濃度，並改善緊鄰工業區及農業區之住宅區空氣品質，以及確實降低因工業及農業所造成之臭味陳情案件。

毒化物流向 環署加強管理

若業者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不當，將增加污染環境的風險，造成民眾健康的疑慮，環保署針對未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之運作行為，進行專案稽查工作，並修正毒化物聲明為廢棄物的管理規定，以確保控管毒性化學物質的流向而能被妥善處理。

目前國內事業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者，如：洗衣業、學校及檢驗機構實驗室、旅館業者洗衣部、電子業及化學業等，若其對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不當，將增加污染環境的風險，造成民眾健康的疑慮。環保署表示，目前全國已核發679張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及使用、貯存廢棄等登記備查1739件。為確保該等毒化物之運作符合法令規定，避免有非法輸入、製造、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行為，環保署對毒化物場所之運作情形加?稽查管制。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如停止運作後可有四種處理方式：1. 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2. 販賣或轉讓他人；3. 退運出口；4. 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置等方式處理。而為達資源共享充分利用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優先依前3項方式處

理。若確定無法退回、販賣或轉讓他人使用時，於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前，應逐批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經同意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污染環境。

目前環保署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中有關廢棄聲明之規定，針對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將增列不得聲明廢棄且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作後續處理之規定，以確保毒性化學物質能被妥善處理，俟公告後即可施行。環保署呼籲業者應確實依規定申請許可及定期申報，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的廢棄方式。

回收處理業 每5年需重辦登記

以往回收處理業者於取得登記證後，其有效期限並無限制，為避免業者於營運期間未能妥為經營，而造成廠區或周遭環境污染，故於草案中修法規定業者應每5年辦理重新登記審查，此外，現行環保局書面審查回收及處理業者之方式，部分亦將增修為需至現場辦理現勘。

資源回收產業，從過去的拾荒者已逐漸發展為公司化的型態經營。環保署除持續輔導，並推動資源回收點的形象改造外，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及對其實施多項教育訓練；而對於較具規模的業者，將以加強管理與提昇各項環保措施為原則，以具體管制及提昇污染防治設施，來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及達資源回收永續利用的目標，另可避免業者於營運期間因未能妥為經營，而造成廠區或周遭環境污染。

環保署表示，由於國人對於環保要求日益嚴格，為更有效管理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的業者，故針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提出修正草案，此次草案主要涉及各縣市環保局的業務，及全國一定

規模以上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權益，將以加強管制業者的作業環境品質及降低污染為原則，該草案的主要修正重點係考量回收處理業者於取得登記證後，其有效期限並無限制，為避免業者於營運期間未能妥為經營，而造成廠區或周遭環境污染，故規定業者應每5年辦理重新登記審查，如未於期限內重新辦理登記者，將註銷其登記。對於在該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登記證的業者，則有適度的緩衝期，將另訂定重新辦理登記的期程；另外，尚有處理業由現行的環保局書面審查方式，草案中增修為需至現場辦理現勘，而回收業則由環保局自行認定，必要時可比照處理業辦理現勘，經審查通過後才可辦理登記。

環署擬於年底實施單一許可窗口

環保署鑑於以往業者申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許可證方式不一，故難以進行整合及管理。因此，環保署從95年起著手進行空、水、廢、毒申報網站的整合，期於95年底能讓業者經由該單一入口網站，屆時將可藉由查詢其共同基線資料，而更有助於污染物管理。

以往業者申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許可證方式不一，有採書面填報送審，也有採網路申報列印送審，造成業者需重複填寫相同資料的困擾，且審查機關不同，又因各自有電腦資料庫，以致空、水、廢、毒部分，業者填寫的基本資料內容不盡相同，而且格式又不同，故難以進行整合。另因彼此間無關聯性可勾稽比對，也易造成環保機關管制上的漏洞，因此，環保署從95年起著手進行空、水、廢、毒申報網站的整合，期於95年底能先讓業者經由該單一入口網站，即可查詢其共同基線資料，以便進行營運管理，並規劃於96年底經由該整合資料庫網站自動產出空、水、廢、毒相關許可證資料，屆時將不需業者重填，即可以網路申請許可證及申報排放值。

此次整合作業，將把業者實際申報的空、水、廢、毒排放資料合至同一申報資訊管理系統(EPS) (Environment Permit System 環保許可申報系統)。屆時事業除可節省重複填報基線資料之時間外，也可查詢其使用之原物料量、產品產量及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的排出量，將有助於廠內運作與妥善管理污染物。而環保主管機關亦可經由該申報資訊管理系統(EPS)，查詢事業填報的資料中，空、水、廢、毒污染物產出的關聯性，及實際申報運作的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排放資料，與其各項許可證進行勾稽比對，如有異常者，可到現場稽查告發處分，相信將可更有效嚇阻業者違法處理污染物，且能達到最大之簡政便民效益。 

資源回收績優 團體及個人頒獎表揚

環保署為讓社會大眾更加感受到資源回收及其形象改造之成果，特別於95年7月27日舉辦「關懷環境、形象改造－我與回收變臉活動」，今年並擴大辦理規模，結合「94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單位」及「94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之頒獎活動，同時亦表彰捐贈意外險及其他設備給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的企業及團體禮。

環保署為了讓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的工作及生命更有保障，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鼓勵企業團體踴躍捐贈意外險及其他相關設備給個體業者，自95年6月起短短1個多月內就有30個企業團體共襄盛舉，捐助意外險及其他相關設備給個體業者，而環保署自94年則開始提供個體業者生財工具

如三輪車、手推車，更提供反光背心、反光標示等維護安全設備，希望透過這些設備的提供，能減少工作時意外事故的發生，以實際行動關懷個體業者，讓這些個體業者的工作及生命更有保障及尊嚴，塑造拾荒業者新的環保形象。

目前總計共有 127 個鄉鎮市輔導 2, 275

民國95年8月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參與形象改造工作，為讓社會大眾更加感受到力行資源回收及形象改造成果，環保署特別舉辦「關懷環境、形象改造—我與回收變臉活動」，今年並擴大辦理規模，結合「94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單位」及「94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等頒獎項目，且同時表彰捐贈意外險及其他設備給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的企業及團體，於95年7月27日假台中市全國大飯店舉行聯合頒獎典禮。活動中同時亦舉行溫馨小故事徵文比賽、攝影比賽、媒體關懷報導等3項比賽結果之頒獎，希望透過文字、鏡頭及報導，以進一步喚起社會大眾對個體業者的關懷。

94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績優單位之考核，結果分別由台中市、高雄縣及宜蘭縣環保局獲得各分組之特優等獎，另有15個縣市環保局及47個鄉鎮市公所績優受獎；在各地政府努力下，垃圾量已逐年減少，地方機關資源回收的推動，除可具體減少垃圾處理量外，另可減少財政支出，對於地方政府財政亦有相當大的助益。而94學年度各級學校推

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的考核，績效優良的前50所國小、15所國中、3所高中(職)、3所大專院校，各獲頒獎狀乙紙或3萬元至20萬元不等的團體獎勵金，自94年9月至95年5月底，參與學校的廢乾電池回收量約佔同時期的全國廢乾電池回收量的22%，對於減少廢乾電池可能產生之重大污染來說，有不錯的成效，此外，結合教育體系，落實廢乾電池回收觀念於基礎教育中，並讓學生將使用乾電池的常識及隨手回收的習慣帶回家庭中，也可說是成功的影響了社區居民的回收觀念。♻️



林副署長達雄頒發獎狀與資源回收個體業者

環保簡訊

柴油車四期排放標準 提前實施

環保署表示，由於歐洲四期排放標準將於95年10月1日即全面實施，為配合國際車輛管制趨勢，故將我國現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柴油車四期排放標準，由原訂之96年1月1日提前至95年10月1日實施。同時於該標準中增定，凡95年10月1日以後，所有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亦同時須達本標準方可取得合格證明，而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將放寬可生產、製造或進口時間至95年12月31日止，其中，國產車之放寬時間以出產日為準，而進口車則以裝船日為準。

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及處理藥劑新公告

環保署經蒐集資料，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的規定後，於95年7月6日公告氣態二氧化氯(ClO_2)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因此環保署核定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共有20種。此外，為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於95年7月7日發布修正「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名稱為「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配合法規修正後之適用對象及授權內容，同時並刪除原本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申報、檢測內容不符規定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

公告多項環境用藥管理辦法

民眾常使用環境用藥於生活環境的整頓，為加強環境用藥之安全管理，環保署於95年1月27日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公布後，持續廣納各方意見，於95年7月間陸續發布或修正了多項管理辦法，內容包括環境用藥應如何標示、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注意事項、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的核發程序、分裝調配或委託製造環境用藥的作業準則等。此外，在環境用藥的廣告管理辦法上明定，不可登載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內容。而部分辦法則因應環境用藥管理法之修正，做了授權條文之條次變更，如：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以及名稱修正，如：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將名稱中「標準」修正為「範圍」，以符實際。

協助邦國水質檢測 達成環保外交

環保署接受外交部之函請，於95年7月17日派員啟程赴我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協助該國統籌規劃其首都門診中心建立大腸桿菌之檢驗儀器設施及相關環境水質檢測系統，包括協助聖國建立環境微生物實驗室之標準操作程序，並教導訓練該國人員能獨立從事實際檢測工作。經過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內部評估後，將規劃採用國際通用且已由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兩種，相信將可符合聖國目前及未來檢測之需求。

新排放標準機車 將陸續推出

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將自9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環保署指出第五期排放標準相較於第四期，其管制一氧化碳已加嚴3.5倍，而碳氫化物及氮氧化物則加嚴百分之五十，環保署基於保護環境空氣品質，並讓機車車主可以使用品質高之低污染機車，正積極督促業者提早推出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之機車。基於獎勵業者提早推出產品及鼓勵民眾購買低污染機車，環保署特修訂購買低污染機器腳踏車之補助辦法，希望用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業者提早推出符合第五期標準之新機車。根據環保署機車審驗資料，目前已有兩家車廠提出機車第五期之申請，共有四款引擎可在近期上市，而其他國內各大機車廠及國外機車進口商目前均在積極應對，預計均可在我國排放標準實施前陸續推出符合機車第五期法規之新車。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設置環保展示中心

由環保署推動，補助高雄縣政府執行的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目前已進駐19家廠商，該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在設計時就特別著重綠建築之設計，並使用自然素材與原生植生，與周邊城鄉風貌結為一體，此外，管研大樓內更設置了環境教育及展示中心，展示內容包括資源化技術及各國先進環保科技以及油(中油)、電(台電)為主題之環保展示等，內容豐富並具教育意義，環保署邀請民眾及中小學生踴躍前往參觀。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

交通工具規避檢查 將處罰鍰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中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監測及防制設施或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環保署為更明確規範空污檢查的執行工作，特增訂公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之條文，未來不論是機車、大型、小型車之使用人或所有人，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或命令者，將會依所犯情事被處以5,000至75,000元不等的罰鍰。

環保活動

化學品洩漏 日本專家來台指導

由於國內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尚在逐步建立中，而日本在油品及化學品污染預防及風險管理均制度完善，為提昇國內海洋化學品洩漏污染應變能力，環保署特別邀請日本專家來台，介紹日本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及有害危險物質管理制度，並在研討會召開之後，安排日本專家到各地油及化學品輸送作業區實地參觀指導，評估作業區之作業風險，針對發現的缺失與業者座談，提供業者進一步改善，希望藉此機會讓國內相關業者了解日本在化學品海洋污染預防之經驗，以有效降低化學品運作的風險。

環保小尖兵精神糧食出爐

環保署為讓學生、家長及老師於進行環境教育閱讀與教學時，有更充分的資源可以運用，特舉辦「第二屆小綠芽獎甄選」活動，針對全國適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優良環境教育叢書進行甄選，本次甄選活動共有56家出版社、305本叢書參選，經由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兒童文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歷經3個月的嚴格初

選、複審，精心挑選出40本優良環境教育叢書。環保署期望能藉此活動，引領我們的下一代瞭解環境和喜愛環境，進而成為保護環境的小尖兵。

查核施工 確保環保工程品質

為確保優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環保署特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輔導及查核全國環保設施之工程品質，同時將工程進度落後及民眾關切等工程優先納入查核對象，截至95年7月底已完成53場，查核後並建立專案列管追蹤改善機制，督促確實改善。此外，環保署並已於7月27日在台北縣八里焚化廠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研習會」，安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講解工程品質有關之法令規定及專家講授最新掩埋場電子滲漏監控技術，並探討工程查核作業程序、工程品質常見缺失如何進行改善、如何有效避免規劃設計常犯缺點等議題，希望能將工程查核結果積極落實改善，並正面回饋至設計規劃面、工程品質面、法令規章面及執行制度面。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 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